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4-027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南京分公司所拥有部分资产 拆迁及获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公司所属南京分公司对所拥有部分资产进行拆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对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款 192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所属南京分公司所占用部分土地被纳入南京市政府收储范围，为配合政府工作，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所属南京分公司对所拥有位于南京市下关区河路道 1 号的部分地上资产进行拆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对我公司支付相应补偿款 19200 万元。

该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我公司将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协议。

二、拆迁资产基本情况

拆迁资产位于南京市下关区河路道 1 号，包括地上房屋以及定着物、构筑物、附着物。拆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全部拆迁资产账面净值为 1806 万元，拆迁费用等支出预计约 1841 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乙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负责完成收储地块范围内的房屋以及定着物、构筑物、附着物等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将地块拆成自然平整状态。

3、甲乙双方商定的拆迁补偿款为 19200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

4、甲方根据拆迁进展，在财政实际拨付资金到账后分期向乙方支付拆迁补偿款。

5、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下列情况：

（一）国家司法、行政等部门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产权有异议的；

（二）国家司法、行政等部门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制执行债权，并且执行债权总额超过收储费用；

（三）乙方没有按协议约定条件注销房产证；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上述任何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从协议解除之日起，乙方应在 1 个月内返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拆迁补偿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各方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拆迁补偿顺利完成，将使公司增加净利润约 11665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